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檢評字第 008 號

請 求 人 臺北律師公會

設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9 樓

代 表 人 黃旭田

受 評 鑑 人 陳○○ 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分別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7 款所明定；此二條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情事者（但不限於），應付個案評鑑，即「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此外，「檢察官

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請求意旨略以：陳情人陳○○之夫，對陳情人提起侵占罪之告訴，爾後將告訴撤回；對此，承辦該案之受評鑑人陳○○檢察官，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2104 號不起訴處分書）。陳情人認為，既然已作成不起訴處分，自應於不起訴處分之當日，即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惟受評鑑人卻於 103 年 8 月 5 日，陳情人之辯護人詢問系爭案件處理情形時，方於該日解除對於陳情人之限制出境。此舉造成陳情人於 103 年 8 月間無法順利出境，認有侵害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之遷徙自由。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理念，顧及當事人之刑事訴訟權益，且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證，均應注意，在強制處分權之運用上，更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以妥適用法。陳情人認為，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日，已無受限制出境之必要，無論是在不起訴處分作成之前或當日，檢察官應注意其有利部分，將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撤銷；但受評鑑人卻有疏漏，導致其無法按照原先預定出境計畫，遷徙行動自由亦受不當侵害。故陳請人向請求人臺北律師公會，陳請本會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據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至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不起訴處分作成時，便應將限制出境撤銷，以顧及人民權益，但卻於 103 年 8 月 5 日方才撤銷限制出境，顯係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第 10 條等規定，請求人決議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

三、本會受理本件評鑑請求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本會要求，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北檢玉陽 103 偵 12104 字第 62324 號函，將受評鑑人偵查本案之全部卷宗送交本會。

四、本會詳細審閱該案偵查卷宗等相關資料，認為受評鑑人尚未有違反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其一，受評鑑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時，於處分書末尾載有「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等字樣。雖然本件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確實撤回告訴，但此與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同意而不得再議之情形相異，本件仍有再議之可能。其二，本件檢察官，即受評鑑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處分不起訴，雖然全案需至 103 年 8 月 11 日始行確定；但受評鑑人考量陳情人之情況，提早於 103 年 8 月 5 日即撤銷限制出境，形式上未有失職之處；且實質上陳情人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受評鑑人之裁量權限，故難認受評鑑人進行本案之程序，有陳請人及請求人所指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本件個案評鑑顯無理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洪 淑 姿

委員 林 國 彬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炯 燉 (請 假)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 陳柏宏